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本校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會以院長及系(所)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單位就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 1 人擔任之，學生代表由本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各選 1 名學生擔任之，並於公開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 1 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議院共同必(選)修課程事宜。
- 二、 審議院所屬各系(所)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- 三、 審議院各系(所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- 四、 審議院跨系(所)課程。
- 五、 審議院學程規劃。
- 六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如不能出席時，得就當然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(所)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(所)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